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6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。因此，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182 人调整为 176 人，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2.60 万股调整为 128.70 万股。

以上调整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1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，无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2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8.7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1.60 元/股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3 日